**學生實習規則**

壹、服務儀容方面：

一、學生於病房實習時，一律穿著實習制服，並別好名牌。

 二、學生制服須整齊、清潔、平整，內不得露出各色套頭。

 三、實習時，穿著白色或膚色襪子及護士鞋。

 四、實習時須佩戴有秒針手錶，不可佩戴垂式耳環及突起狀戒指。

 五、髮長過領須挽起，紮馬尾者須夾起或挽起。

 六、指甲應保持短潔，且不可塗染。

貳、學習態度：

 一、應認真學習，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虛心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老師指導。

 二、不可無故遲到早退，及擅自離開實習單位或怠忽職守。

 三、態度溫和有禮、莊重，並盡心盡力給病人協助。

 四、不得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饋贈。

 五、實習單位之分配，不得私下要求調換，並按病房規定交班。

 六、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處理私事或離開實習單位。

 七、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請假辦法辦理。

 八、愛惜醫院公物，不得取為己用。

 九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。

 十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騎或乘機車者一律應配戴安全帽。

 十一、實習成績優良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於每年護理系加冠典禮，予以

 公開表揚。

參、實習請假辦法

(一)、 請病假（附地區醫院以上之就醫證明），公假或喪假者，以1：1 補實習。註：直系一等親之喪假不需補班。

(二)、 請事假者以1：2 補實習。

(三)、 未經請假曠班者以1：3 補實習，曠班超過二次(含)者停實習。

(四)、 凡遲到者，除車禍、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理由外，遲到30 分鐘內補半日(4 小時)；31～60 分鐘以上補1 天；超過61 分鐘以曠班論計算。遲到超過三次(含)停止實習，曠班超過二次(含)者停實習。

(五)、 補實習的單位及時數由實習指導教師安排。

(六)、 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時，須停實習。

(七)、 實習期間請假（病假、事假）不滿半日以半日計算，滿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
(八)、 實習天數未滿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註：各科臨床選習請假，除需與訪視實習指導教師聯繫外，並需向單位護理長報備。

註：凡遲到一次、病假、事假等，扣總分5分；曠班一次，扣總分10分，喪假不扣分。實習總時數必須符合1,016小時，若不補班，實習天數少於考護理師證照時數，自行負責。